

#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 4 季度 关联交易情况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，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）、《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将本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5 年第 4 季度，公司自有资金层面总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21.95 万元，均为因关联方购买理财产生的管理费收入。

2025 年第 4 季度，公司理财产品层面总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2,703,353.21 万元。其中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2,696,220.68 万元，服务类关联交易 7,132.53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4 季度末，关联方总计持有公司理财产品 101,171.34 万元。其中，关联法人持有 69,430.87 万元，关联自然人持有 31,740.48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5 年第 4 季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，不包含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月15日